



新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申報人端操作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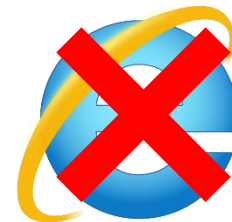


新舊系統差異

- ◆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於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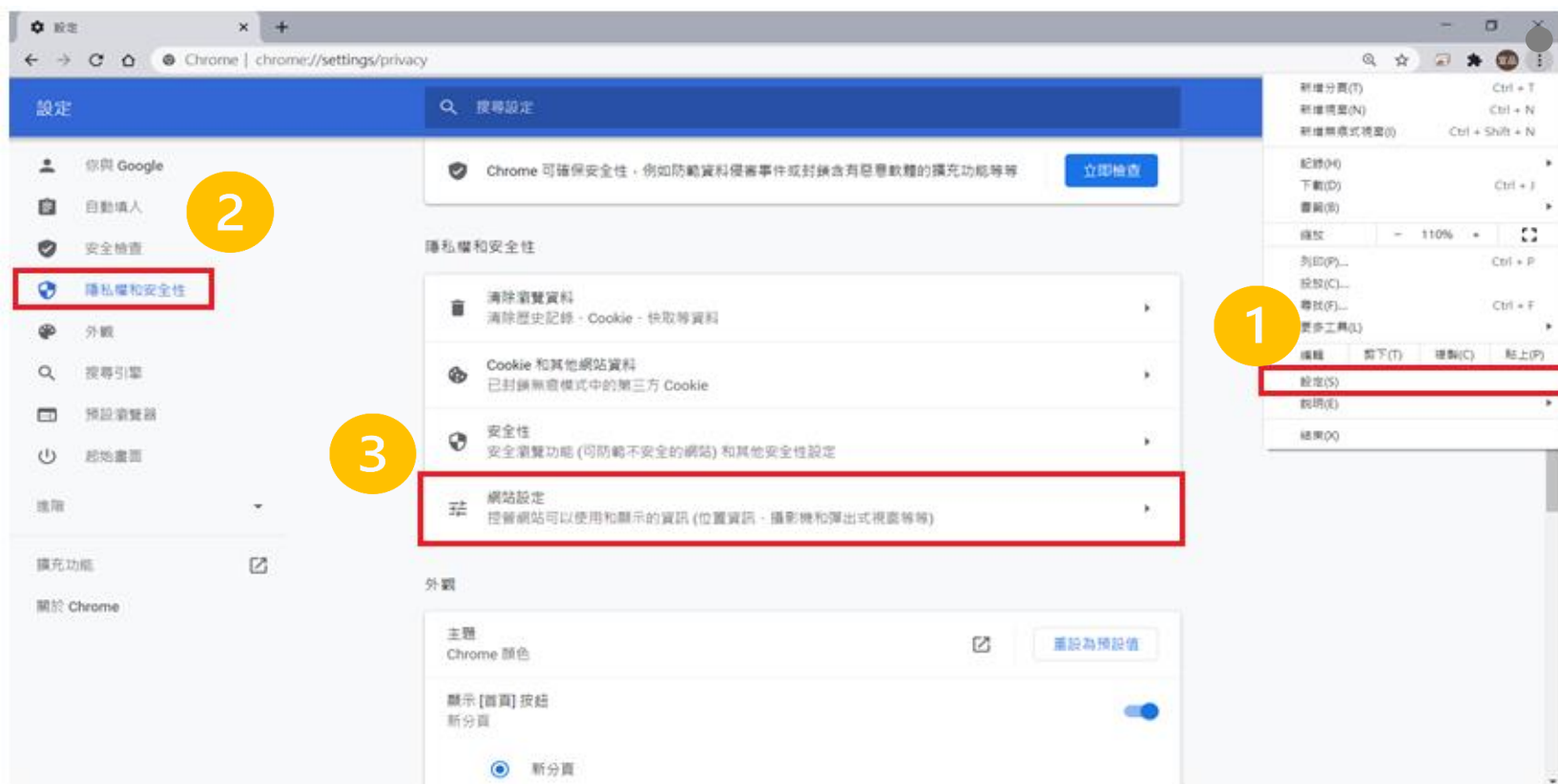
環境檢查

-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允許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1/3)

- ◆ 進入設定後點選【隱私權和安全性】再點選【網站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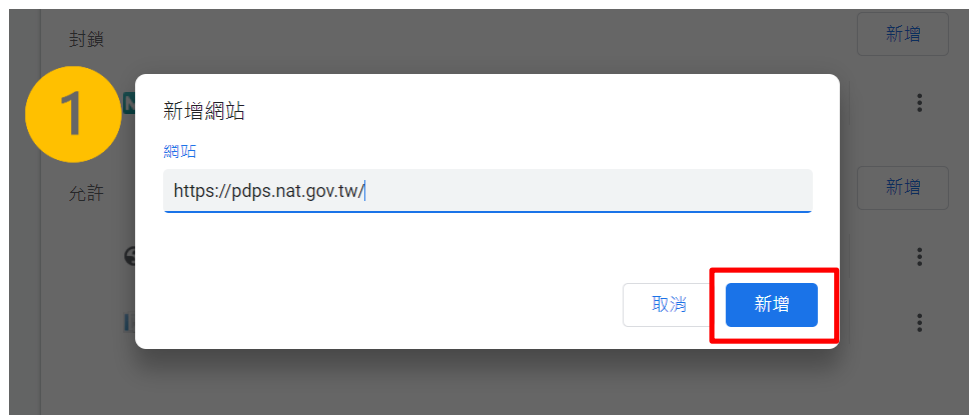
允許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2/3)

- ◆ 點選內容裡的【彈出式視窗與重新導向】再點允許旁的【新增】。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Google Chrome settings interface. The first screenshot, labeled with a yellow circle containing the number '1', shows the '設定' (Settings) menu on the left. The '內容' (Content) section is expanded, and the '彈出式視窗與重新導向' (Pop-ups and redirects)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 The second screenshot, labeled with a yellow circle containing the number '2', shows the '彈出式視窗與重新導向' settings page. The '已封鎖 (建議)' (Blocked (recommended)) toggle is turned off. The '封鎖' (Blocked) list is empty. The '允許' (Allow) list has a red rectangle around the '新增' (Add) button next to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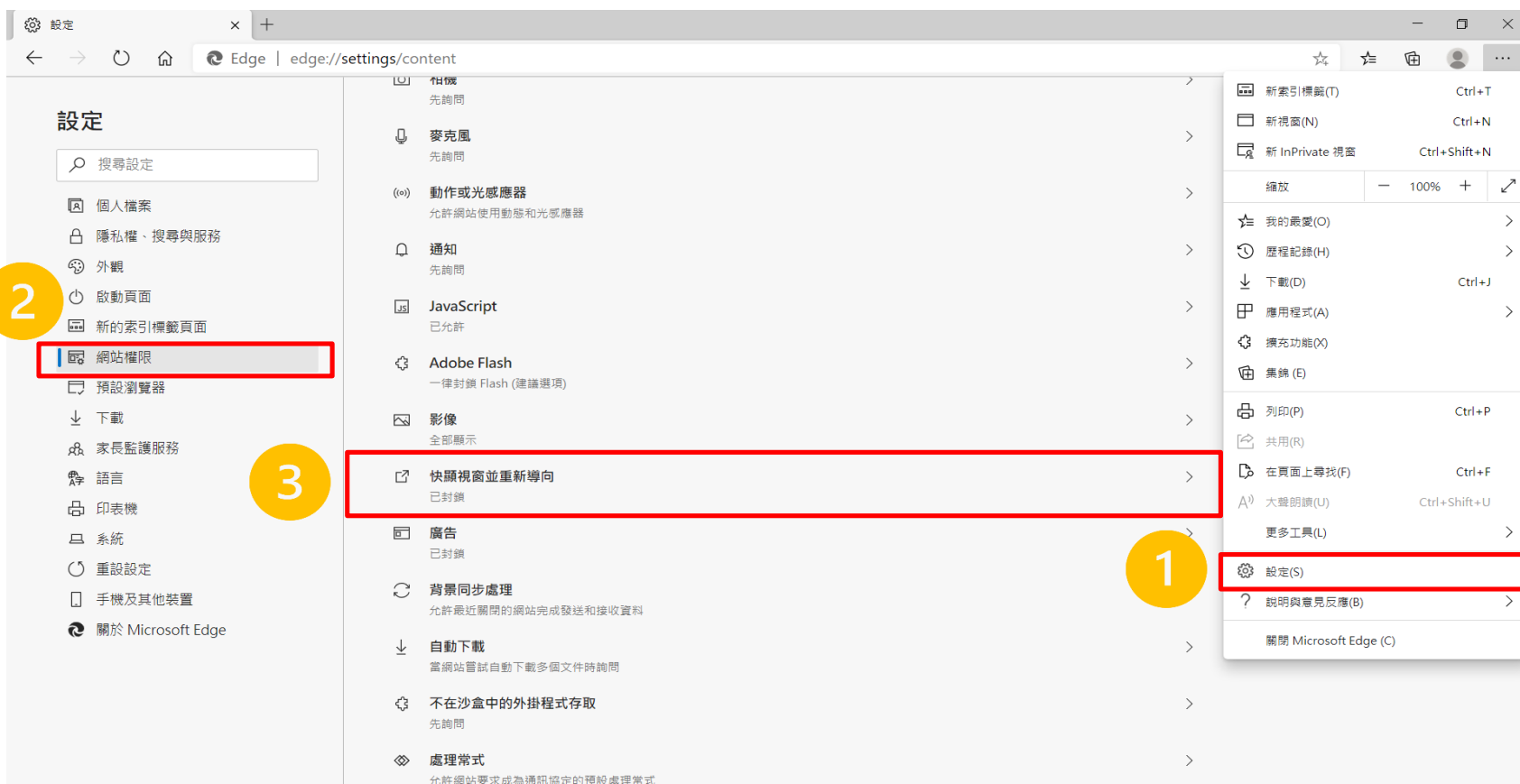
允許 Google Chrome 彈跳視窗 (3/3)

- ◆ 在輸入框輸入【 <https://pdps.nat.gov.tw/> 】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就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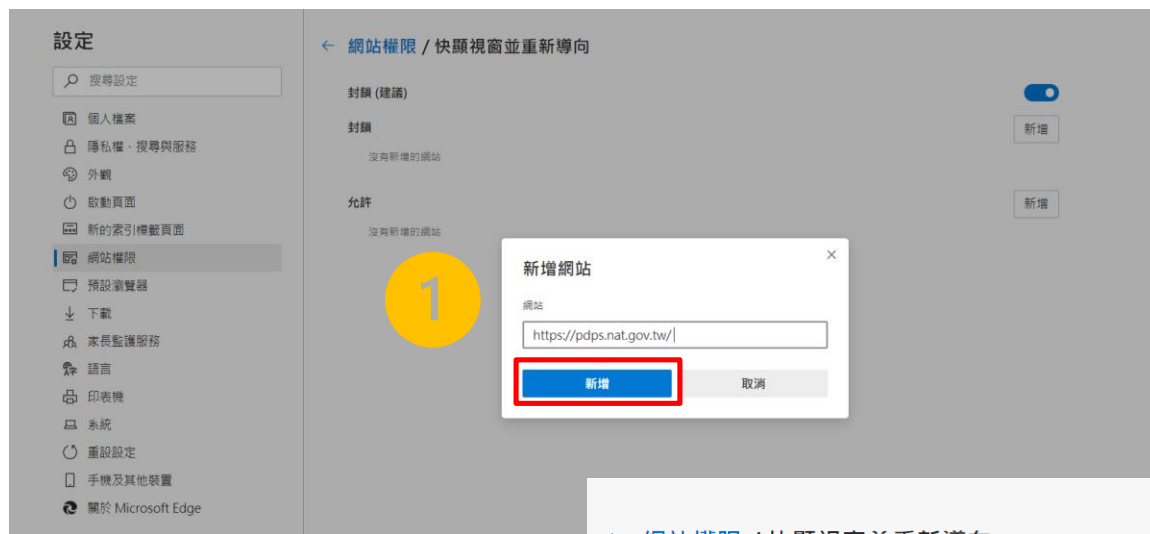
允許EDGE彈跳視窗(1/2)

◆ 進入設定後點選【網站權限】再點選【快顯視窗並重新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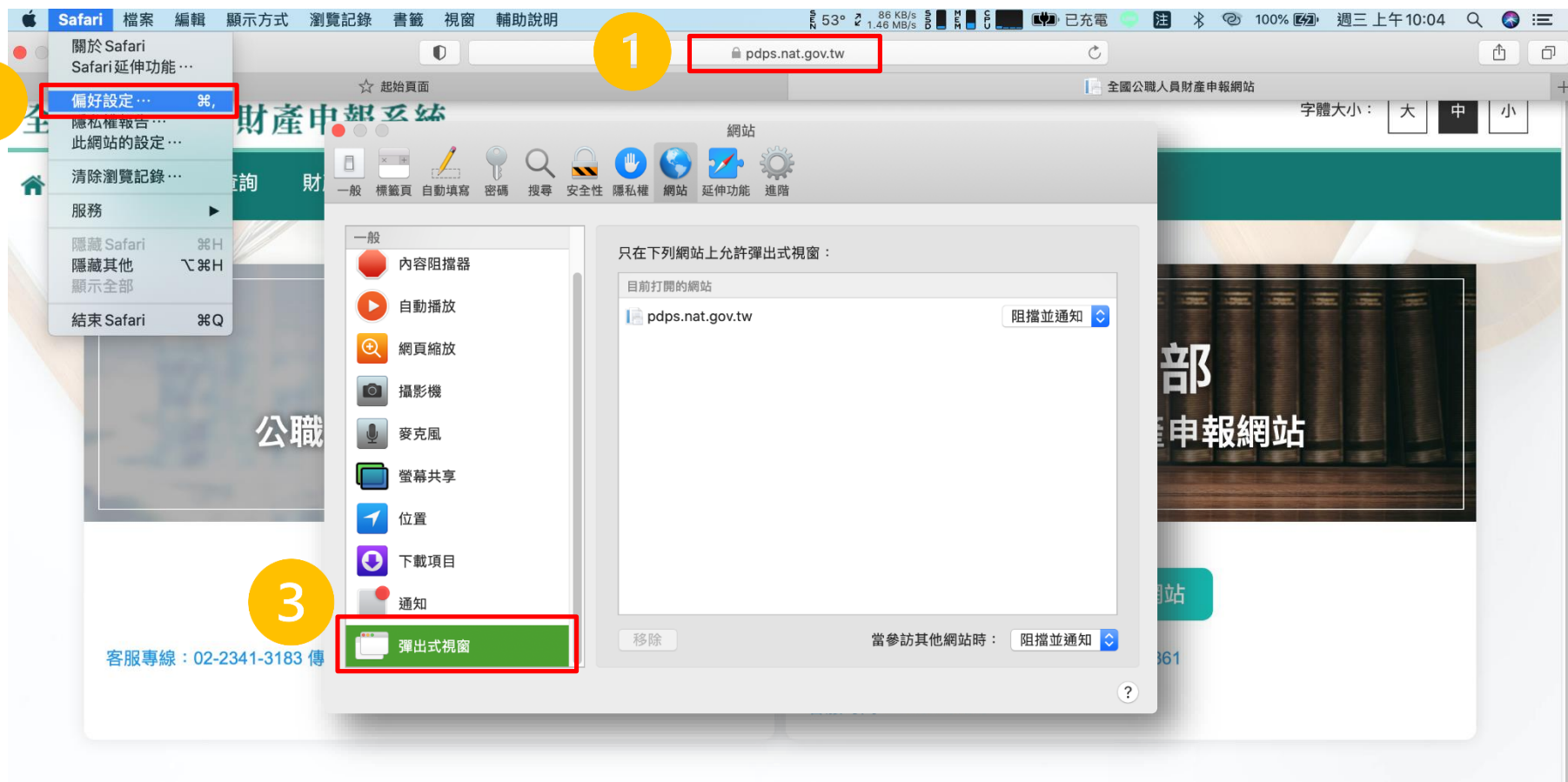
允許EDGE彈跳視窗(2/2)

- ◆ 在輸入框輸入【 <https://pdps.nat.gov.tw/> 】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就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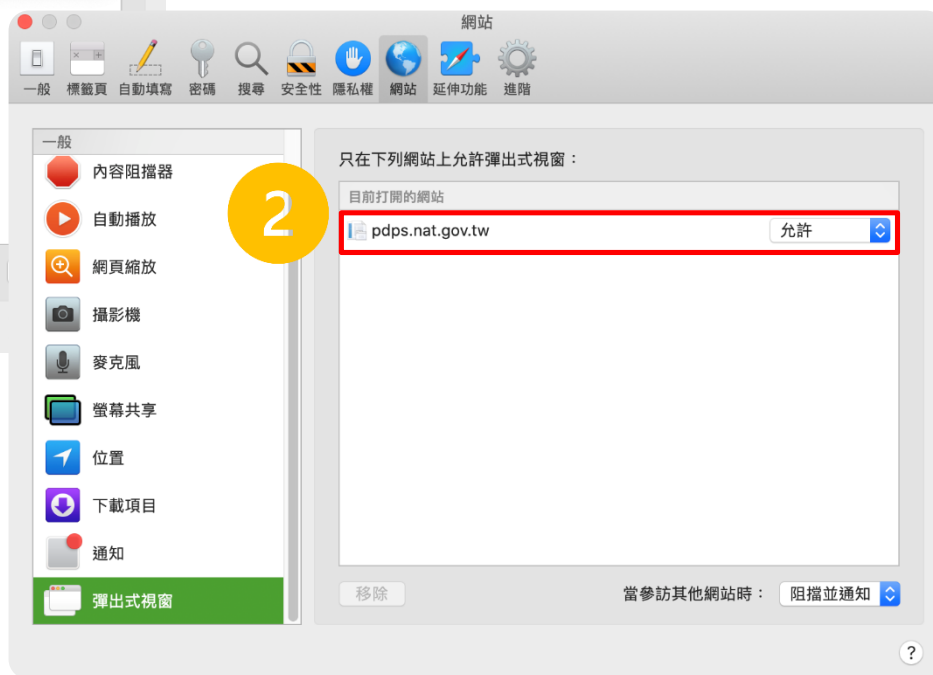
允許Safari彈跳視窗(1/2)

- ◆ 進入【 <https://pdps.nat.gov.tw/> 】後按左上Safari的【偏好設定】，點選一般裡的【彈出式視窗】。



允許Safari彈跳視窗(2/2)

◆ 點選網址旁的選單選擇【允許】後就完成了。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1/3)

- ◆ 進入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後點【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ICA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Corruption Investigation Agency)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關於MOICA', '公告訊息', '資訊公開', '憑證作業', '儲存庫', '應用服務', and 'QA 問答集'. The '儲存庫' (Storage) section is highlighted in gree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banner reads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Certificate Management Center) with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globe and a city sky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there is a small image of a HiCOS card and a smartphone. The visitor count is displayed as '訪客人數: 105,590,758'.

The left sidebar shows the '儲存庫 Storage' menu with options: '儲存庫', '文件下載' (highlighted), '相關法規資料', '檔案下載', and '回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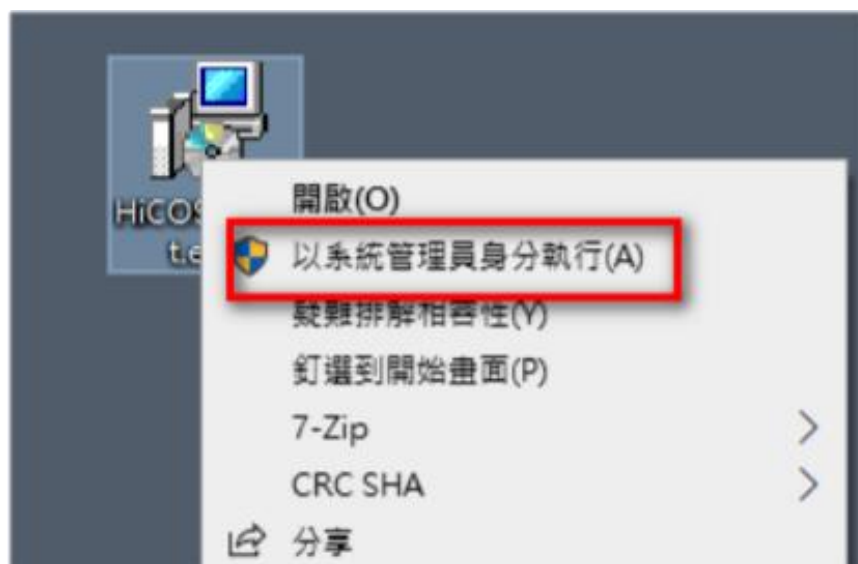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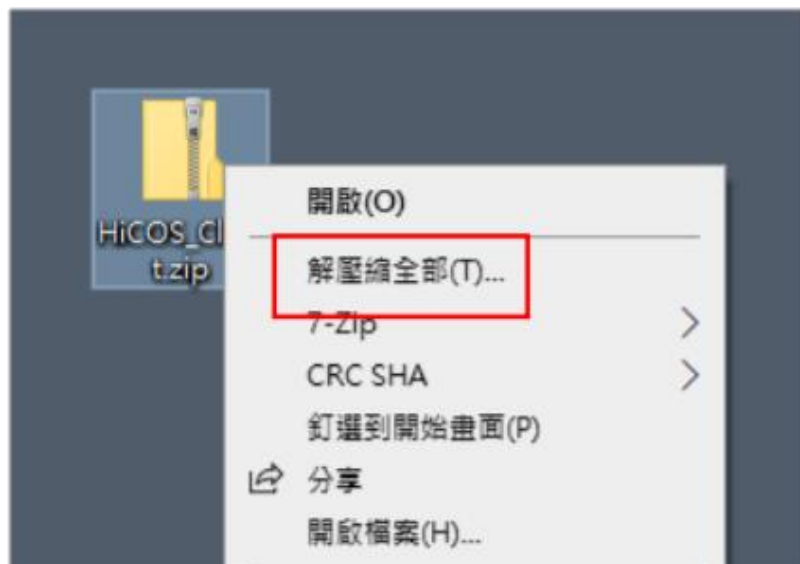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檔案下載' (File Download). It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主題	內容摘要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1. HiCOS卡片管理工具是一種CSP(Cryptography Service Provider)，係提供IC卡之憑證註冊至作業系統的工具，以利安全電子郵件或憑證應用應用系統使用密碼學之簽章或加密等功能，下載安裝後除HiCOS卡片管理工具外，並包含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與相關使用手冊。 2. 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可協助檢查用戶IC卡與讀卡機驅動程式是否安裝成功，IC卡能否讀取，並提供PIN碼驗證，簽章驗章與加解密功能檢測。 3. 請將檔案下載解壓縮後執行安裝。	ZIP	19.1 MB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two links: '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HiCOS卡片管理工具使用說明(PDF)'.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2/3)

- ◆ 解壓縮下載好的資料夾。
- ◆ 對HiCOS_Client圖示按右鍵後點選【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3/3)

- ◆ 版本請下載最新版。
- ◆ 安裝後依步驟指示重新啟動電腦。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行動身分 識別

- 請至<https://fido.moi.gov.tw/> 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帳號密碼

-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1100715	買賣	9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109 上傳時間：2020-12-20T15:19:40

☐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	1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	2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
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
項財產。

申報流程

填寫
申報資料

上傳
申報資料

列印
申報資料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 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法務部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登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 首頁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 申報人 ☐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

驗證碼

登入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證碼

9 8 8 2 3 再換一張

2

QRCode

重填

回上一頁

驗證有效時間：02:55

3

請以行動身分識別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以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 0 4 3 1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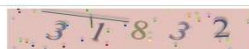
[忘記密碼](#)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密碼申請

帳號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驗證碼



再換一張

1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	----	------

忘記密碼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送出 取消

2

修改密碼

- ◆ 申報人透過密碼修改輸入帳號、舊密碼、新密碼、驗證碼後，點選送出，密碼即修改完成。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1. 1 0 6 9 再換一張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忘記密碼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新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驗證碼

1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送出 取消

2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 在授權期間可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閱讀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請詳閱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08月01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08月01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我已閱讀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0801 ▼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系統將於上面資料編輯區自動帶入「本人」資料，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此致受理申報單位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新增本人資料後，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剩餘時間:17分38秒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 法務部政風小組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頁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在後台查看過申報人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17分17秒

財產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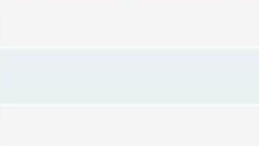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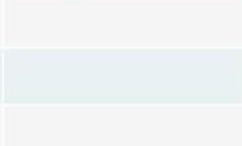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9-18 11:39:52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070/07/01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頁

- ◆ 新增/修改完成，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12分15秒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112/07/01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112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法務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112/07/01	
被授權人	法務部政風小組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

【112年法務部版】

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三、授權範圍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四、授權方式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次授權期間截止前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法務部政風小組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8日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授權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授權

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送出](#) [取消](#)

local... local...

localhost:61161/pop... localhost:61161/pop...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請稍候

請稍候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取消授權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取消授權時間，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授權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送出 取消

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請稍候

請稍候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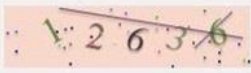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 ▾ 2023-08-01 ▾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				2023-07-07 16:19:13		線上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未成年子女				2023-07-07 16:19:13		線上

進入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更正申報表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12分1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2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完成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5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讀檔-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17分53秒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2 3 4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111	定期申報		2022-12-09T11:55:02.547
下載		110	定期申報		2021-12-15T16:46:02.807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下頁存檔讀檔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2 ▾ 年 9 ▾ 月 19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報人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配偶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籍
編	刪	配偶				
編	刪	子				
編	刪	女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土地

土地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 雷 ☐ 王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價額

原因

補充說明片 語引用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雷	09801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讀檔](#)

土地-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7. 所有權人：勾選選項，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8.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申報表-建物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 建物標示
(已登記)

南投縣 ▾ 縣(市) 魚池鄉 ▾ 鄉鎮(區) 段 小段 - 建號

☐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 縣(市) ▾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 雷 ☐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建物標示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00.00		1/2	雷	093/01/16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讀檔](#)

建物-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7.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申報表-船舶

船舶

種類

海釣船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60.00

噸(公尺、管)

所有人

雷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船籍港

花蓮港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取得價額

6000000.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海釣船	60.00	花蓮港	雷	109/07/15	買賣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1.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2.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3.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汽車

汽車

種類	汽車	汽車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廠牌型號	BMW		汽缸容量	2000 C.C.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		取得價額	1200000.00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c.c.	牌照/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汽車	BMW	2000		王	107/07/15	買賣	1,2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汽車-注意事項

1. 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3.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航空器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國籍標示及編號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價額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Boeing		雷	110/03/03	買賣	6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現金

現金

幣別 新臺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王

總額 6000000.00 匯率 1.00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6,000,000.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6,000,000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新臺幣	王		1.0000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表-存款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總額 168888888.00 幣別 美元 匯率 0.28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 雷 ☐ 王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上頁

下頁

讀檔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 ◆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種類 選單選其他存款

存放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 雷 ☐ 王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總行

金融機構分行

及網頁連結

合新臺幣總額

88,888.64

888,888,888.00

上頁

下頁

讀檔

存款-注意事項

1.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經折合新臺幣）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王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證

股數 100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美元

匯率 27.8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78,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278100

股票總價額 2781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證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股數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上頁 下頁 讀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123F_11V1?data=undefined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i, 您好!!

股票

搜尋條件

搜尋結果如下，請勾選後，按確認

- ☒ 721688 | 兆豐RW
- ☐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 ☐ 031688 | 鴻海元大85購09
- ☐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 ☐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 ☐ 71688P | 精測國泰86售01
- ☐ 731688 | 恒耀永豐73購01



申報表-有價證券(債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編	刪	債券	1472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有價證券-債券買賣機關選單

- ◆填寫債券買賣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請點「機構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100	新臺幣	1	1,000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上頁 下頁 讀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雷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臺灣銀行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清空

確認 取消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申報表-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有價證券-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

- ◆填寫基金受益憑證，受託投資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選擇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一步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	新臺幣	股數	金額	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證券商:

金融機構總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 清空

確認 取消



申報表-有價證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其他有價證券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價額

幣別 新臺幣 ▾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1/2)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2/2)

5.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6.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7.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申報表-其他財產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元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價額 6,000,000 元

操作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編 刪	書法畫	王	1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其他財產-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申報表-保險

保險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保險公司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終日 ☐ 終身 ☐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編 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			儲蓄型壽險	110/07/16~終身	
編 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			投資型壽險	110/07/16~120/07/16	

上頁

下頁

讀檔

保險-注意事項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3.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4.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申報表-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 顆 ☐ 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價額 464,000 元

操作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編 刪	比特幣		0.5顆			個人投資	430,000.00
編 刪	以太坊		6顆			他人贈與	34,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債權

債權

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借款	連	黃		30,000.00	109/03/04	借款



債權-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債務

債務

種類	其他 ▾	授信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務人	連 ▾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債權人地址			
餘額	2396448.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 年 4 ▾ 月 12 ▾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授信	連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396,448.00	102/04/12	購置不動產



債務-注意事項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申報表-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

投資人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元

操作	投資人	投資事業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9,000,000.00	1090719	加入合夥

上頁

下頁

讀檔



事業投資-注意事項

1.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3.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備註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填寫完後按【存檔】。

備註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2個字

測試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上頁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上傳



申報表-上傳(2/2)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redacted]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07 ▼ 月 19 ▼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 年

上傳



上傳-注意事項

1.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 上傳前 ☒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上頁 讀檔

20210719公職人....pdf

全部顯示 ×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09月19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職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子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20919 16:58:17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09月19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職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子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雷 您好!!

首頁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

公告事項 **申報結果查詢**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2020/06/02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81125版)

2019/08/30
108年度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2018/11/06
107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常見問題

2021/07/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2021/07/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2021/07/01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2021/07/0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

2 4 5 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財產申報收據.pdf ^

全部顯示 X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 617302號

茲收到

鄧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 經濟部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0 6 日

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
- ◆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您好

剩餘時間:19分51秒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政風小組	2021-07-19T10:08:04.367

更正申報表

- ◆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 ◆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雷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3)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更正上傳



更正申報表

- ◆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確認申報基準日後，點選【更正上傳】。
- ◆ 可至【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列印收據。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更正上傳

更正申報表常見問題

Q1：完成更正申報作業後，是否系統將直接更正原申報表？

-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新申報表。

Q2：辦理更正申報作業，是否須將申報表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

- 無須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



系統問題諮詢

-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 本署委外人員
 - 李嘉華小姐
 -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孫湘凌小姐
 -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
 - 謝昀澤先生
 - 電話：02- 2314-1000轉2255
 - 電子郵件：aac2255@mail.moj.gov.tw